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8(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3</sup> 该框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

<sup>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sup>3</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灾害和灾后复原的能力，确认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过程中有其相关性，

又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7 号和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2020/10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的发展进程都不应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顾及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或正在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表示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人类造成的巨大痛苦和由此产生的几代人从未遭遇过的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极其严重的影响，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sup>4</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b)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影响；(c) 2021 年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度审议；(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加强监测机制和毕业进程；(f) 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贡献；(g)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执行情况 2020 年自愿国别评估的分析；

3. 又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规划、统计和分析能力有限，需要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这些国家开展互动协作，以便结合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和有复原力的 COVID-19 疫后复苏方面的工作，全面了解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

4.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5.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3 号》(E/2021/33)。

<sup>5</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6. **注意到**委员会今后几年在监测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的国家时特别重视疫情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实体支持委员会加强现有监测机制的努力；

7. **认可**委员会关于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是，对于建议在 2021 年三年期审查中毕业的所有国家，有必要给予它们为期五年的准备期，以有效地为平稳过渡作准备，因为这些国家在为毕业做准备的同时，还要为疫后复苏进行规划并实施多项政策和战略，扭转 COVID-19 疫情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上述建议和意见，又建议大会决定，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的毕业在大会表示注意到上述国家可以毕业的建议五年后正式生效；

8. **回顾**其关于至迟推迟到 2021 年审议基里巴斯和图瓦卢毕业问题的决定，并认识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影响，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对基里巴斯和图瓦卢毕业问题的审议推迟至 2024 年；

9. **促请**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适当磋商，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度审议且监测即将毕业和已从名单毕业的国家，并请委员会让那些可能已推迟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这些磋商；

10. **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采用五年准备期，委员会将在 2024 年的三年度审查中分析这一准备期是否足以缓解 COVID-19 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延长；

11. **确认**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的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各类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即将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以促进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并鼓励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

1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3.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和贸易伙伴在设计、执行和支持应对 COVID-19 影响的战略和政策措施时，考虑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影响的结论意见；

14.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并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在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专门会议等方式，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